

學校體育論壇

運動與觀光

主持人》

許義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名譽教授

與談人》

方信淵／實踐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

李明宗／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朱文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邱建章／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助理教授

陳金盈／亞東技術學院體育室教授

劉以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助理教授

運動與觀光

面對21世紀全球激烈競爭的時代，城市的競爭力是國家以及整體國力的展現，然而城市的競爭力則與城市發展的政策息息相關。近年來，民眾逐漸意識到運動休閒在提升生活品質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加上隨著政經情勢及兩岸關係的轉變，以及國人對於休閒生活的重視與觀光品質需求的提升，政府也開始高度重視觀光產業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歷年來以「健身度假運動」為主要目的之比例逐年增加，代表著運動觀光市場的成長空間與潛力，此點可以從旅遊業者開始推出運動假期行程，如高爾夫球假期、滑雪假期、探險旅遊、潛水行程等，看出旅遊消費市場對於運動假期的需求。

不可否認的，運動旅遊對於其他先進國家來說，早已是觀光發展的一部份，而對我國觀光政策而言，在2009年提出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中，卻僅僅出現2009台北聽奧、2009高雄世運、海洋運動的帆船、自行車運動的標誌及圖片，並沒有針對運動觀光的政策制訂與發展方向多加描述，身為運動休閒產業的一份子，我們希望藉由提出適當產業發展方針與政策建議，為



實踐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

方信淵

台灣未來的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擬一帖良方。

值得吾人關切之議題討論面向如下：

- 一、台灣發展運動觀光的優勢與限制（吸引力與阻礙因素）。
- 二、運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產、官、學、研、民所應扮演的角色。
- 三、大陸觀光開放政策對運動觀光產業之影響。
- 四、大型國際賽會與運動觀光（大型賽會申辦政策）。
- 五、運動觀光發展與城市行銷。

試探運動與觀光

「運動」與「觀光」原為完全相異的概念，然而近數十年來，由於世人對健康與健身的重視，以及諸多運動賽事對觀光客之吸引力，「運動」與「觀光」已有結合發展的趨勢，學者以「運動觀光」（sport tourism）指涉此一新興現象，現今已成為學術界與實務界關切的重要議題。

依據Gibson（1998）的觀點，「運動觀光」可分為「積極性運動觀光」（active sport tourism）、「節事運動觀光」（event sport tourism）與「懷舊運動觀光」（nostalgia sport tourism）。而此新興領域最大的挑戰是如何跨越及整合原本互不相關的「運動」與「觀光」部門。

現今許多國家亟力爭取主辦大型的運動賽事，其目的不外乎著眼於其龐大的觀光、經濟、健康、城市行銷等之正面效益，然而，吾人也不可忽略其可能對環境、社會、文化等產生的負面衝擊，準此，主辦國家（或城市）須對「運動觀光」之結構與運作非常瞭解，期使正面效益達到最高，負面衝擊降到最低。

值此兩岸開放觀光之時代，「運動觀光」是一塊相當值得發展的領域，值得有識之士與相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李明宗

關部門與民間共同努力。

參考文獻

Gibson, H. (1998). Sport Tourism: A Critical Analysis of Research.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1(1), November 1998, 45-76.

運動觀光之淺見

Gibson (1998) 將運動觀光分成三種類型，首先是動態性的運動觀光 (active sport tourism)，指的是遊客的主要目的是實際參與運動，再於當地或附近從事觀光旅遊因此旅遊地須具備運動環境設施，以及餐飲住宿相關服務，例如到日本、韓國滑雪，登阿爾卑斯山或到海邊衝浪、高爾夫度假等。其次為運動賽會觀光 (event sport tourism)，指的是旅遊地有舉辦知名的運動賽會，例如夏、冬季奧運、世界盃足球賽、溫布頓網球公開賽和超級盃等，如此盛大的運動賽會吸引許多人潮，尤其是賽會的媒體價值，主辦單位通常都以商業和企業目的角度，規劃賽會行銷等事宜。最後是懷舊之情運動觀光 (nostalgia sport tourism)，運動觀光客參觀造訪具有歷史意義且值得懷念的場館，或是為運動主題設立的博物館，如希臘的奧林匹亞古奧運場址、義大利的羅馬競技場，或是英國溫布敦網球博物館、北京奧運的鳥巢等。

台灣特殊的自然環境讓動態運動觀光 (active sport tourism) 的發展較為蓬勃，也是目前較多的運動觀光活動，例如秀姑巒溪泛舟比賽、太魯閣國際馬拉松、金門國際馬拉松、ING 台北國際馬拉松、台東鐵人三項或是泳渡日月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朱文增

等。至於運動賽會觀光，例如之前的高雄世運會或是台北的聽障奧運會等，然而由於國際局勢與政治因素等關係帶來許多阻礙，臺灣申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難度相當高，以致於在運動賽會觀光的推行上，較不具優勢及效益，因此筆者認為動態性運動觀光對於台灣較具發展潛力，雖然它吸引的觀光客人數，行銷、與經濟效益遠不及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但相較於大型運動賽會，動態性運動觀光不會有時程或季節上的限制，所耗費的人力、資本也較少，比較適合台灣發展。懷舊之情運動觀光應該是台灣最難以吸引人潮的運動觀光項目，而且不具經濟效益，因為甚少頂尖的職業運動、偶爾舉辦大型賽會的歷史背景、或是缺乏世界級的古蹟場館，這方面實是難以發展，不過台灣仍然應該更看重運動發展留下的歷

史並加以保存。

台灣豐富的人文與自然景觀是發展動態性觀光的最大利器，以太魯閣或日月潭等自然景觀來說，遊客不再只是待在車上或走走步道而已，而是能穿梭其中親身體驗大自然的美，同時也享受到運動所帶來的效益。跑步或游泳這些運動參與門檻低，若配合現有自然資源去規劃，除了耗費的成本較低外，也可以吸引更多廣泛的遊客參與，相當具有經濟與行銷效益。又如金門國際馬拉松這類以人文景觀為號召的運動觀光，亦相當

值得去發展，透過複雜的歷史背景與多元的文化族群帶給台灣豐富的人文資源，同時經由舉辦賽會，讓參與者體驗不同的文化，藉以行銷城市並增加知名度，同樣具有相當的經濟效益。

最後必須提及的是，台灣目前體育相關科系缺乏觀光行銷、經營管理的課程訓練，畢業生會辦運動會卻不懂觀光；觀光科系畢業生懂得觀光行銷卻不會舉辦運動賽會。希望未來能有遠見，對課程加以整合，運動觀光能辦得更多更好，畢業生出路能更多更廣。

朝聖般的運動文化觀光

基於傳播通訊與交通科技的發展，時空壓縮後的全球化效應，使得跨國界（疆界）流動的人員、商品、媒體影像以及生活方式，交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而「運動觀光」則是這個趨勢下的新興市場。從世足賽、奧運會到溫布敦網球等大型賽事及活動所引發的經濟效益，促使全球各大城市期盼能藉舉辦運動賽事行銷城市意象，進而吸引全球觀光人潮。在花建主編 (2003) 《文化金礦》一書中即以韓國為實例指出，韓國將運動當作重要的文化來投資，其中大型國際運動賽事被認為是投資報酬率最高的行業之一，被視為韓國服務業國際競爭力的一個象徵，而運動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助理教授

邱建章

文化變成最值得開發的商品與事件之一。

職是之故，全球城市意圖將地方空間打造成秀異的商品，衍生出空間性運動文化的生產、

消費與永續發展的議題。此一空間如具備高度的秀異性、擁有強烈特色的自然或人文景觀、地標性質的建築設施、服務的提供、方便的交通系統、良好的媒體形象與口碑，以及周邊完備的食宿、消費與遊玩等旅遊資源的支援，必能大大地吸引運動愛好者。

如從參與或動態型、觀賞型以及文化懷舊型等三種運動觀光類型來看。一方面是在菁英競技中創造運動奇觀，一方面是在大眾休閒活動中創造深度的體驗與感受，兩者都是營造樂活時尚的活動。運動觀光這個高度秀異性的文化活動，為參與者帶來成就感、新鮮、挑戰、能力表現、發揮潛能及相當程度的身體鍛練，能在汗水淋漓的動態中，創造深刻的人生記憶並釋放平時工作所累積的身心疲累。此一特殊體驗，讓愛好者得以回歸大自然，並由此形成諸如健康、刺激興奮、技能學習、自我挑戰與教育啟發等不同層次的效益。因此，運動觀光對個體而言，是項具有

神聖價值與意義感的活動，同時也對特定地區與城市的經濟、文化、社會、環境生態等有廣泛而長遠的正負面影響。

最後，如要打造台灣成為一個愛好運動的樂活島，勢必對各種運動價值、制度、行為、物質條件等文化要素進行創造、積累與昇華。運動生活化的地方社與區能創造更多有特色的運動觀光空間，甚至是集體社會內蘊的運動文化積累到一特定的深度與厚度，諸如運動名人堂或運動博物館才能創設。如以東部參與型運動觀光資源為例，從水域（衝浪、風浪版、溯溪、海水浴場）、陸域（自行車、登山步道、攀岩）到空域（滑翔翼）等運動文化空間，可以進行調查並開發各種運動觀光資源、建立山海運動休閒據點、各式指導員的培訓與證照制度……等整體的規劃與設計。藉此提升運動觀光品質，擴大運動產業發展的面向。

運動觀光產業之前景探討

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議題非常具有意義與價值，值得我們進一步地討論。就個人認知來說，運動與觀光是兩個具有互補性的產業，彼此具有多種合作模式與供應鏈存在，是21世紀具

競爭力的產業，但需更多元的產業結構輔助，以提升運動觀光產業發展。

以前對運動和觀光到底有何關係是一連串問號，今天我們彼此看到產業優點。嚴長壽曾指出，怎樣發揮或找出臺灣觀光產業的優勢（吸引力），主要就是和別人不同之處在那裡？如同幾



期商周所指後EFCA時代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我們能給什麼，卻帶不走還會再吸引觀光客東西呢？值得我們省思。個人認為就是臺灣的整體軟實力，那運動與觀光的軟實力如何發揮？

從經濟指標來看，運動觀光產業是運動產業之中一環，雖然對經濟總體影響不大，但未來

卻具前瞻性與爆發力，據悉體委會正積極推動運動產業，試問政策框架、機制、配套措施、執行順序……在哪裡？實在非常令人憂心。反觀亞洲各國的運動觀光產業在政府力度支持下，不斷向全球擴張與招手，尤其是中國大陸已經要在北京市建設第三個運動產業園區，積極推動運動賽會與觀光產業，進而城市行銷，那台灣呢？在哪裡？還在規劃中嗎？還是問號呢？

以運動觀光實務來說，筆者自75年開始辦理滑雪假期運動觀光至今20餘年，從16位到今年有6000多位參與滑雪運動觀光，不僅學得運動技能，更帶動觀光，其吸引力在哪裡？其實臺灣地區有許多自然觀光資源的優勢，如能搭配運動技能學習與觀念的轉變，加上軟實力的展現，相信我國運動與觀光會更蓬勃。期盼政府能有一套完整的運動觀光產業政策規劃，邀集產、官、學、研、民深入討論中長期運動觀光產業政策。

運動賽會觀光之社會影響

近年來，主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乃是我國體育政策的主軸之一，許多城市亦爭相主辦大型國際賽會，試圖藉由運動賽會提升國際形象、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刺激都市再發展。然而，多數申辦運動賽會之政策依據乃將焦點放在賽會的經

濟影響層面，亦即外來訪客之附加消費支出對於創造當地所得與就業之貢獻。然而，發展運動賽會觀光所帶來的社會效益卻是政策規劃時不可或缺的立論依據。舉例而言，繼1988年漢城奧運之後，南韓順利地承辦了2002年的世界盃足球賽。但研究指出，這一場大型國際賽會皆未能符合南韓人民之期望，尤其就經濟效益而言。賽前

對於賽會經濟影響過於樂觀的期許，加上興建賽會場館之巨額成本，導致這場賽會未能產生讓民眾滿意的經濟效益。不過，賽會在促進觀光客與居民間文化交流、提升社區文化認同、文化與自然資源保存與發展、歷史古蹟重建等社會文化層面卻有著深遠的影響，且遠超過賽會的經濟效益。

此外，運動賽會的一項關鍵成功因素乃是來自於當地居民的支持。雖然許多賽會可吸引大批外來觀光客，但多數時候仍是以當地觀眾佔多數。最重要的是，一些大型賽會場館的興建成本有賴於當地納稅人之貢獻，故賽會是否符合當地居民之需求應可成為賽會可行性評估中的重要一環。

總而言之，重點是運動賽會之社會影響與



劉以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劉以德教授
其評估，將能確保賽會之籌辦能符合主辦地居民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賽後估算賽會之整體效益。

對談內容擷錄（以下敬稱略）

朱文增：如同各位所知，運動觀光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動態性的運動觀光、運動賽會觀光與懷舊之情的運動觀光。我想先說最後一個類型，個人的看法是，或許這個類型在台灣比較沒有發展的潛力。相關的文物典藏仍十分缺乏，國內在運動體育方面，相當缺乏具有歷史性與紀念性，能夠引發眾人懷舊情感的建築物或場

館（朝聖地），也沒有具備傳統的國際競賽活動。較有長期經營可能性的只有動態性的運動觀光。例如，國內的ING台北國際馬拉松、泳渡日月潭等活動，都有相當多的舉辦經驗，只可惜過去沒有在賽中舉辦經常性人口的調查，而相關的競賽也只被媒體認為是地方性的體育活動。希望未來在國內可以正視這類大型競賽的觀光潛

力，因為其中潛藏經濟效益上很驚人，只要好好規劃，就能發掘出隱藏其中的巨大利潤，讓相關的賽事不只是體育比賽，而類似於一個觀光產業的商展。例如改善當地的觀光資源，讓參賽者可以趁著賽期規劃一段在當地的旅程，可讓當地能夠獲得住宿與消費等經濟效益，比方說，在日本有一種高爾夫旅行，可以在旅程順便到球場附近進行觀光。由於這類的套裝行程很便宜，因此在中產階級之間非常盛行，也為一些旅遊景點帶來了可觀的收益，因此這是國內目前可以好好規劃的方向。另外，其實國內的體育大專院校缺少觀光相關課程的開設，而觀光科系的學生亦缺乏運動方面的知識，日後兩個領域應該多加交流。

陳金盈：今日我以商業週刊1193期一篇〈玩出九千億〉的觀光專題為主，來分析國內目前運動觀光的相關問題。該篇報導介紹了日本最近所提出的「觀光立國」政策，並針對日本觀光客與大陸觀光客的觀光到台灣觀光的消費型態做了一番分析比較。根據2009年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的統計，亞洲各國於各地觀光所佔全球GDP比重，台灣的觀光產業名列東北亞七國最末（首位為日本的9.2%）。但事實上3.6%的GDP與石化業的4.0%相當接近，因此觀光產業事實上擁有很大的潛力。台灣運動觀光相關的產業目前乏人問津，主要是目前國內對運動觀光的認識還不夠，因此在這方面還有很大的

努力空間。

從發展國內運動觀光產業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首先必須先要釐清台灣的觀光優勢在哪裡。個人認為，台灣在這方面最大的優勢在於「軟實力」，也就是台灣特有的環境、文化特色等無形的資本。如台中埔里的長壽村能夠吸引很多日本的老人到此居住，就是因為當地的環境令他們覺得沒有壓力，才能夠吸引許多人到此定居。或許我們更應該將焦點集中在運用台灣在自然資源方面的優勢，發揮台灣人特有的軟實力，而非將太多的資源與注意力集中在較難長期持續的大型國際賽會。

事實上，台灣的地形與生態相當特殊，從零公尺到三千公尺的林相地貌與生態都有很獨特的風光，很適合與運動觀光產業相互結合。除了過去舉辦的金門泳渡與台北的馬拉松之外，還可以利用綿延的海岸線進行水上運動，只可惜這方面在法令的文字上放寬了，但實質上並沒有太大的放寬。因此如果能夠放寬海洋的限制，發展台灣在海岸附近的水上活動，相信就能夠開發出許多過去被隱藏的運動觀光資源。除了海岸線的資源之外，我們還有很豐富的森林資源可以與運動做結合。總之，觀光是一種無形的資本，而重點主要在於如何規劃，以最小的成本去獲取最大的效益，這一部份或許還需要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與理解，才能讓台灣的觀光產業有持續的發展。

李明宗：這次論壇主題為「運動與觀光」，這兩個名詞因為這兩種不同的需求因而結合，運動觀光是一個結合學術界與實務界的新領域。目前國內學界多根據Gibson的分類，將運動觀光分為積極性運動觀光、節事運動觀光以及懷舊運動觀光。只是國內目前缺乏大型運動場館，與政治因素的干涉，較無條件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台灣自然資源很豐富，因此很適合舉辦各種戶外活動，因此我們或許可以朝著推動積極性運動觀光的方向邁進。以休閒活動結合觀光的方式來進行，可行性會比較大。畢竟興建運動場館的成本較高，而且在場館完成之後必須負責維護，因此若是事前的評估與規劃不周，反而會帶來負面的衝擊。因此目前理想的做法應該是讓觀光活動與休閒運動做結合，並且擴大參與的規模與宣傳，以這樣的方式來做運動觀光，可行性較大。

邱建章：基本上，無論是觀光活動、觀賞與懷舊這些都屬於上層建築的層次。只有當在地文化的歷史深度與厚度夠了之後，這些屬於文化層次的東西才有可能有所發展，然後慢慢浮現出來。在朱文增教授的引言中曾提到，應該在這個主題上多推廣生活化的東西，而且有參與性的體育活動最容易推廣，效應也最快出現。尤其在全球化的競爭之下，在地的運動文化必須要迅速被打造出來，否則很快會被其他文化的差

異性（優異性）給排擠。因此在我的文本之中有提到「秀異」的感覺，所指的是將運動觀光所提供的地方空間塑造成秀異的商品，並且讓人在特定空間的消費中產生秀異的優越感。

全球化概念也強調空間差異性與區域性。尤其是文化空間的差異，其中包括景觀，資本，城市意象等等。文化的空間其實是很多概念的聚合物，也包含了當地社會的價值觀、金融資本、獨特異像等，內涵十分龐雜，需要一條主軸，將空間性的運動文化的生產、消費，與獨特性整合出來——尤其是將當地空間的獨特性、環境的獨特性、人的獨特性與消費者的需要做出結合，做出一個比較好，且具有獨特性的發展，能夠儘可能的吸引更多的運動消費者，讓他們在獨特的空間之中產生不同層次的效應，形成獨特而穩固的消費型態。

因此，發展運動文化需要扎實的進行各種累積文化價值的空間活動，讓在地空間累積大量的深度與厚度，逐漸產生出具有獨特性的魅力，讓身處其中的人不斷地操作某些具有意義的活動，空間的吸引力才能逐漸發揮。就如同陳老師先前所提到的，日本曾經提出「觀光立國」的口號便是一個例子。但根據我對日本運動政策的觀察，其實他們也提出過「運動立國」的口號，但這些體育活動的主體卻分散在許多在地的體育活動中心，強調的也是從在地的根基出發，在體育

競技的路線之外，走出一條扎實的路。總之，惟有從基礎營造出空間特殊的魅力，與各種觀光產業作整合，才能慢慢一步步地打造出屬於我們的運動觀光文化，以上是個人的一點淺見，在此與大家分享。

方信淵：運動觀光從實質的內涵來說，應該稱為運動假期的觀光（提供假期中的運動節目）、運動賽會的觀光與運動景點（懷舊）的觀光。如同先前朱教授所言，目前國內要舉辦運動賽會相當不利，目前台北、高雄等地都積極地想要繼續申請舉辦大型的運動賽會，而在世運與聽奧兩場賽會的成功之後，國內許多城市也都對很有興趣，但大型運動賽會的申請有一定的變數，因此很難預測日後的申請都能夠順利核准，很難納入整體的評估之中。而運動景點的觀光需要有名氣的明星與值得遊覽的景點來吸引人氣，也應該將推展的重點放在如何吸引更多的觀光人潮到國內來，但是以硬體設施來說，國內的幾個大型運動場館的規模仍然太小了，對國外觀光客來說，國內的場館較無吸引力與號召力，總之硬體的條件還不夠。國內所能發展的，應該還是運動假期觀光。運動假期也能配合體委會的雙主軸，結合觀光資源來做，例如結合花東海岸的景色與自行車活動，這對觀光客來說就有很好的吸引力。所以我們要推展運動觀光，還必須加強行銷方面的工作，讓台灣能夠打造出幾座以運動

聞名的城市，讓更多的遊客能夠被吸引過來。雖然目前國內的學界已經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台灣在培養運動產業人才的課程方面仍與實務有落差，或許我們應該多加強化這個部份，讓我們的運動觀光產業有個很好的起步，然後才能做出好的成果。

劉以德：個人為了方便討論，將「運動」與「觀光」分成兩種結合的方式——若以運動為主，將觀光做為附屬的形容詞，一般人較常容易聯想到的是目的是為了吸引觀光人潮而籌辦的運動賽會；而若以觀光為主，將運動做為觀光活動的附屬品，則運動只能成為可供選擇的觀光項目之一。

但是以前者而言，如果籌辦運動賽會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參訪人潮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有時會忽略其他方面的效應。例如1988在南韓所舉辦的世足賽，當時帶來的觀光收益遠遠不及預期，使得民眾相當失望，於是當時許多學者轉而尋找世足賽所帶來的其他效益，想要找出是否有其他被忽視的社會與文化的正面效益？後來他們確實發現賽會觀光除了經濟效益之外，還有助於城市行銷與提昇城市形象。在2000年雪梨奧運之後，澳洲也有類似的效益出現，他們也證實了舉辦奧運能為當地居民帶來驕傲感、愉悅感。除此之外，賽會觀光也能促進當地社區的發展與改善生活品質，例如2004雅典奧運，雅典市政

府延長了17公里的地鐵系統，而北京奧運的舉辦也有助於當地的都市更新與各種硬體設施的升級，2006年在德國舉辦世界盃的時候，也改善了當地的交通與訓練設施、旅館等硬體設備。因此賽會觀光帶來的收益除了經濟效益之外，在社會心理與居民的生活品質方面都有相當的提升，我們在探討效益的時候必須將這些都納入計算。

但是台灣目前所辦理的賽會觀光，主要還是吸引島內的人潮為主，因此我們或許應該更需去思考未來若要興建大型場館的經濟效益是否值得？若要對外國觀光客造成吸引力，必須要有大型國際比賽的規模才有可能，而這方面需要獲得國際體育組織的認可才行。

若從以觀光為主的角度來看，所有的觀光活動都在來自於某種特殊興趣，只有少數觀光客是為了運動從事觀光活動的，我以今年在韓國春川所舉辦的世界休閒運動博覽會為例，這是當地獨立主辦的一個結合休閒運動會、休閒產業博覽會與休閒學術研討會的活動，那是一個結合學術、產業展覽與當地的景色的多面向活動，而此活動事實上也帶來一定的觀光效應。或許我們也該採取類似的做法，結合許多條件上的優勢，讓遊客們認知到某些觀光活動確實能夠結合休閒運動，讓運動觀光創造話題性，以上就是個人的一些看法，在此與各位分享。



許義雄：
謝謝各位的發言，我想經過一輪之後，有幾個主要的核心議題已經慢慢呈現。第一，這個產業，是要將

運動作為主體，進而建立附屬的觀光效益？或是，以觀光為主，搭配一些休閒運動的機能？這個部份有很多不同的取向台灣該如何發展？第二，如何發展則牽涉到台灣目前在這方面的潛力。第三，台灣在運動觀光的優勢與不利因素下，目前政府的政策在哪些地方需要加強與配合？

李明宗：剛剛大家提到，國內比較適合去辦的，就是結合我們自然資源、文化資源，舉辦戶外遊憩活動。畢竟趨勢取決於每個國家的先天條件，每個國家的發展趨勢應該都不同，並非需要某些趨勢在歐美成形之後才輪到我們，我們大可自己塑造屬於我們發展趨勢，讓本地人民優越的素質、文化的多元化（特別是色彩感的豐富）等等有個較好的呈現，打造屬於我們運動觀光產業。只是我們在資訊與資源方面的串連做的不夠，使得旅客經常不了解當地的交通與其他資訊，因此這個些部份如果能能夠改善，多

在相關的資訊方面增加圖示與標記，我相信都會有益於我們發展運動觀光。

陳金盈：剛剛劉以德教授談到以主體與附屬來區分運動觀光的談法，但我認為兩者並非主體與附屬的關係，而是一種產生相互作用的共生體。這點須從幾個層次來看，首先，台灣的天然資源從熱帶到寒帶都有，都可以與運動做結合，各種形式的觀光結合不同的文化景觀、社會景觀，所造成的心理效果不同，因此可以有很多種不同的方式。我們目前極為需要計算運動觀光所需要的社會資源與其為整體所帶來的經濟文化效益，並且針對住宿與交通方便性進行改善。再者，我們國家對於人力資源的培養也還遠遠不足，沒有專業機構負責訓練相關的人才，很難擴充這個產業的規模。如果讓領隊的證照變成一個國家考試，這樣就能夠增加許多年輕人的吸引力，讓觀光成為一個比較受人注目的焦點。但是政策的調整需要一段磨合期，我們應該檢討現行的政策，讓某些會對觀光產業造成限制的政策漸漸鬆綁，並且任認真的去計算各種效益與成本，提高內需的流動，讓台灣內在的產業結構跟著改變，我們整個台灣的大環境也會跟著改變，帶給別人一種截然不同的感受，這樣漸漸就能營造出嶄新的氣勢，讓更多人能夠被台灣吸引，來這裡觀光。

邱建章：在座各位先進又提到了一些概念，依據個人經驗，我覺得主客體對於觀光客來說，其實並非取決於活動的功能，而是活動主要的吸引力為何？以及是否需要那個東西？主體其實取決於在旅途中哪種活動可以更吸引你。如果某種事物的功能與吸引力很強，自然就能夠吸引到愛好者的參與。剛剛劉教授提到了一個文化社會的概念，說到運動對於文化、社會等等方面的影響，我相當贊同，也認為這是一種屬於運動的特性。運動能夠創造連結性、營造感、共同體與信任感等……剛剛也提到推展運動觀光的許多附屬效應，而其中最能夠被量化的就屬於經濟效益與政治效益了。但是當前的政府如果沒有辦法理解到許多無法以經濟效益方式去計算的效益的話，就一個溝通說服的過程，只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有時候政府被說服的可能性非常小，也有一定的困難度，這是我個人比較悲觀的看法。

我們剛才討論到政府與社會如何共同經營運動觀光的議題的時候，最多被提出來的方式還是由政府領導，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但以個人的觀察而言，應該以另外一種角度來思考，讓彼此能夠互相協助。先前李明宗教授也有談到，很多效益都是可以創造的，因此我們也可以從創造傳統的角度切入。而從先前提到的三種運動觀光的分類來看，我們還是要打造基底的運動的空

間，試著從基礎延伸打造各地發展運動觀光的條件，這樣才能造成一股運動觀光風氣，進而去支撐能夠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的上層客觀條件，就比較能夠形成。我認為一開始，觀光的資源需要被找出來、統計出來、創造出來，並且實際的形成一個成功的案例，創造一個文化上的典範，接著不停地典範效應產生擴散，或許我們應該先讓官方率先做一個示範，利用據點去試營運，讓成果在各地開花，藉著文化的學習與傳遞成為一個起點，或許我們才能利用這個起點，逐漸形塑出一個屬於我們運動觀光文化。

劉以德：我剛才所說的分隔目的只是提供一個思維，因為我之前看過國外的觀光網站的分類，發現其中必定會有個運動觀光的項目，也對於各種觀光旅遊的分類都很詳細。但是反觀國內觀光局的網站，運動的部份卻只有提到與玉山相關的登山資訊……總之，我認為目前的觀光局與體委會之間或許需要更多的溝通，兩者之間雖然沒有太大的隔閡，但確實要搭起一座橋樑。另一方面，若從體育政策的角度去思考運動觀光的發展性，必須要找出台灣在觀光的部份還有哪些部分具有潛在的吸引力，讓國外的觀光客能夠有更多的了解。例如將這些內容放在台灣觀光局的網站上面，為外國遊客初步打造一個台灣的觀光形象。而我認為在打造台灣觀光形象的政策方面，或許應該採取一個由下往上的方式，

由學界來努力，為運動觀光搭起一個橋樑。

其次，我在剛才所提到的運動觀光對社會文化的影響，其實有很多標準可使用量化數據的方式進行統計，但是國內目前非常缺乏相關的研究，實在很需要在這方面增加一些實質的研究。關於賽會籌辦的問題，其實目前的研究已經可以將賽會大致分成四個類型：觀眾導向與選手導向，這兩者間的分類方式是由觀光的收益來自何者為準，以觀光的收益來自觀賞比賽的觀眾或著參賽的選手來劃分。例如奧運與世界盃就屬於觀眾導向，也是最賺錢的賽會，但籌辦這種賽會有很大的困難性。但有另外一種賽會是很容易被忽略的，那就是選手導向的賽會。而選手導向又被分為職業與業餘兩種，例如職業選手的目的在參加比賽，因此很少會在當地進行多餘的觀光消費，但若是業餘選手的比賽，特別是能夠吸引一定年齡且具有較高消費能力的比賽，這些比賽的選手很有可能會在參賽期間從事觀光行為，且與家屬同行，能夠在當地消費、住宿、購物等（如同先前邱建章教授所說的），帶來一定程度的觀光收益。這種類型的賽會申辦難度較低，而且頗有經濟效益，因此或許我們應該可以朝著舉辦業餘選手的賽會觀光去努力，應該很有發展性。以上是我個人的一點看法。

方信淵：我同意劉教授的看法，但是不管以觀光運動或運動觀光的角度來分類，

這或許是觀光領域的想法，但也接近大眾的想法，因此我們體育學界也必須做一個參考。擬定體育政策不應該閉門造車，應該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去思考如何結合其他的資源，將它納入運動觀光的範圍之中。雖然以觀光而言，運動或許不是最好的主題，但我們還是可以跳脫既有的想法去思考，或許生態與節慶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主題。總之，以下結合各位的想法，提出三個建議。

首先，我贊同剛才陳金盈教授曾提到的，國內應該建立一套與觀光相關的證照考試，創造更大的吸引力，這將有助於專業人才的訓練與培育。其次，是重視運動觀光的發展對城市與國家的影響，但這時不應該只是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應該結合更多種不同的層面，尤其是從經濟的角度來說，發展賽會觀光有時候將會呈現一種負面的數據，從而令人忽略到賽會對於其他許多方面的助益。第三，是持續的學術研究與效益評估仍是必要的，如同李明宗教授先前提到，必須要真正找出有哪些東西是真正能夠吸引外國遊客，因此學術的分析研究有助於釐清相關的問題，且對相關政策的制定有很大的幫助，讓政府能夠有效的針對重要的重點進行輔導，我想這些對於運動觀光的發展都是有所幫助的。

許義雄：真的非常感謝大家的意見，在此做一個簡單的整理，讓今天的談話凝聚出一個共同看法：第一點就是各位都體認到台灣

資源的豐富性，因此有需要作整合的資源掌握，詳細開發，將其作為觀光資源去應用。將來也需要整合型的研究，去掌握資源的運用。

第二就是國內的各種資源（例如觀光解說員、交通方便性、景點說明等）支援性不夠，因此給旅客一種很混亂的印象。因此相關單位要在這方面多加努力，包括各方面的整合，如人才培育的問題，如何讓有志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得到相關的資訊與支援，確實需要建立相關的制度。

第三就是「創造趨勢」，開發更多與休閒有關的項目，讓人願意以一種休閒的方式參與運動觀光，如觀光博覽會，國內的體育學術團體也應該在學術發表之外，多與不同的領域進行整合，思考活動應該如何統合學術會議、產品展覽、觀光等幾種層面，這樣的結合說不定也能夠增加觀光效益。只要以類似的概念去做結合，想像出一個令人感到興趣的活動，讓比較大的場地與觀光設施結合，我們也可以做出很有觀光效益的活動來。

李明宗：剛剛劉教授提供了很寶貴的看法，也讓我學習到了很多不同屬於運動觀光的分析方式。但在聽了之後也有一個心得，那就是國內的觀光界與體育界似乎較無交集。因為所受之專業訓練不同，對事物的敏感度不同，因此面對同樣一個客體，會從不同角度產生不同的思考。因此必須要讓體育界與觀光界有更多配

合，彼此交換訊息、產生對話，讓更多隱藏的資源能夠被開發。例如，讓不懂水上活動的人去做海域觀光活動的評估，就很難精確了解有什麼資源可以被運用，因此這也可以呼應到陳金盈教授剛才提到海上運動資源沒有被開發的問題，或許我們在觀光資源的開發上必須採納更多不同角度的意見。不過，我認為資源的利用也並非毫無限度，畢竟任何的開發都產生污染，因此必須考慮到永續發展的問題，才能真正發展好我們的運動觀光產業。

許義雄：其實李教授的意見可以納入在結論中的第一項，有關於如何開發台灣資源的多樣性。另外，我還想到另外一個部份，早期運動場館的開發根本沒有考慮到文化保存的問題，而運動場館也需要將保存運動文化納入它重要的功能之一。例如日本代代木競技場的設計就有考慮到文化保存的部分，將相關選手與運動文化的資料也保存在內。但國內發展運動場館的思

維邏輯卻沒有如此先進，而忽略了應該將文化保存的重要性。

早先在國內各縣市規劃要設置運動休閒中心時，個人就建議過要將各縣市的運動文化文物納入收藏之列，只可惜後來這個計畫的預算被刪掉。在目前只有台北市繼續經營運動休閒中心，只是台北市政府目前將經營的方向放在商業目標上，並未想到要展示運動文物，這點真的很可惜。

最後，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們只好在此暫告一段落，非常感謝各位！

